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8-285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新农公司及其股东认定本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如实反映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陈俊海以及王坚能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大成欣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金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94,000,000 股普通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62,067,380.50 元，并约定业绩承诺条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大成欣农、广州金农、陈俊海以及王坚能共同出具《业绩承诺相关指标扣除确认函》，对《股权转让合同》提及的“经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不包含在本项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计算范围内”扣除项目进行确认。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业绩承诺相关指标扣除确认函》相关约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股东大成欣农、股东广州金农、陈俊海以及王坚能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大成欣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金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94,000,000.00 股普通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62,067,380.50 元，转让完成后，广州金农持有本公司 24.7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业绩承诺安排如下：

大成欣农承诺本公司现有业务（不含将来可能并购的业务）在 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注：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仅限于股权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一次性补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叁亿元。出于本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经大成欣农、广州金农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不包含在本项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计算范围内。

若上述承诺未能完成,大成欣农应将实际业绩与叁亿元之间的差额在业绩承诺考核日后30日内现金支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内。

若上述承诺按约完成,则:1)广州金农应协助大成欣农解除约定的银行账户的共同监管,该账户内余额转为由大成欣农自行使用;2)同一口径下,本公司超出叁亿元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广州金农同意提请董事会决议批准提取该金额的30.00%作为陈俊海、王坚能确定的在职经营团队人员绩效奖励。

同时,大成欣农及七名自然人,即陈俊海、王坚能、王军、李雪、郭立新、刘超、杨华林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大成欣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对于大成欣农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前述七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业绩承诺相关指标扣除确认函》约定,本公司2019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1	净利润	24,532.86	18,111.18	42,644.0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注1]	4,183.57	10,966.18	15,149.75
	(1) 股权处置损益	-536.94	11,063.69	10,526.75
	(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51.58	-651.73	-1,203.31
	(3) 政府一次性补贴	5,396.03	2,867.28	8,263.31
	(4)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23.94	-2,313.06	-2,437.00
3	扣除: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注2]	-4,354.60	-4,893.48	-9,248.08
	(1) 新设、项目在建期或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的项目公司期间损益	-4,354.60		-4,354.60
	(2) 联营企业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损益(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4,893.48	-4,893.48
4	业绩承诺完成金额	24,703.89	12,038.48	36,742.37

[注1]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仅限于股权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一次性补贴

[注2]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由大成欣农、广州金农、陈俊海、王坚能共同出具的《业绩承诺相关指标扣除确认函》确定,同时转让方大成欣农与受让方广州金农确

认自愿放弃“同一口径下，本公司超出叁亿元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广州金农同意提请董事会决议批准提取该金额的 30.00%作为陈俊海、王坚能确定的在职经营团队人员绩效奖励”承诺条款

综上，本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为 36,742.37 万元，与业绩承诺数 30,000.00 万元相比超出 6,742.3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22.4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